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宇晨：本院受理原告张靖宣诉被告孙宇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孙宇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张靖宣借款21,000元，并给付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孙宇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张靖宣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